



# 陽臺補測量及登記小撇步

## ◆步驟一：測量(建議一併檢送步驟二文件)

1. 應備文件：
  - ◆ 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有標註陽台之竣工平面圖（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）。
  - ◆ 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。
  - ◆ 申請人及代理人(有委託時)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規費：1000元。
3. 排定測量日至現場測量。
4. 建物測量成果圖認章。
5. 如一併辦理，免來所領測量成果圖，逕行進入步驟二。

#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資訊

資訊室

2720-8889

分機8461



使用執照



複印竣工圖

建照科

2720-8889

分機8372



補標註陽台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！



# 陽臺補測量及登記小撇步

## ◆步驟二：登記(可於步驟一時一併檢送)

1. 應備文件：
  - ◆ 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。
  - ◆ 申請人及代理人(有委託時)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  - ◆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  - ◆ 補測量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  - ◆ 載有工程造價之證明文件(如使用執照存根等)。
2. 規費：
  - ◆ 登記費：建物權利價值之2/1000計收。
  - ◆ 書狀費1張80元。
3. 公告15日。
4. 領狀：請攜帶案件收據及原案印章至本所5樓7號櫃檯領取建物所有權狀。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！